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76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曾靖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21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2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祖培，此有公開資訊觀測站頁面在卷可稽，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7 同）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14日起至116年8月14
08 日，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113年4月1日起
09 為1.74%）加碼年息6.29%（現為年息8.03%）機動計算，
10 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
11 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
12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3 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4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
15 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
16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25萬2,212元及
17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3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6 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27 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被告存戶印鑑卡、放款利率查詢
28 表、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對帳
29 單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
30 命令提出異議，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並經合法通知，未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

告提出之上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合 計	3,580元	